**项目名称：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

**跟踪算法研究**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1. 比选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4. 评标办法 2

5.比选文件的获取 2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

7.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1. 评标方法 15

2. 评审标准 15

3. 评标程序 15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0

第六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5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三、报价一览表 58

四、资格审查资料 60

五、报价人承诺 61

六、报价人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算法研究，采购人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服务地点：重庆市。

2.2项目概况：包括“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系统集成部署与优化、“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项目收尾和成果申报等，为算法模型的研究提供开发技术支撑。

2.3项目规模：约 70 万元。

2.4比选范围：为本项目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算法提供开发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服务要求”。

2.5服务期限：暂定2026年10月30日内完成服务，具体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少承担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万元的数字化相关应用（平台或系统）的研究业绩。

3.3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下同）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28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时间：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1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6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若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需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送达并参与现场开标；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顺丰等快递公司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邮寄至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采用邮寄方式的报价人默认认可采购人的开标结果，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质疑。

## 7. 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
| 技术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3883060756 |
| 商务联系人：余老师 电 话：13101153601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联系人：余老师电 话：13101153601 |
| 2 | 项目名称 | 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算法研究 |
| 3 | 服务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 | 项目规模 | 见比选公告 |
| 5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6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7 | 服务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8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及附录1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偏差 |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负偏离。** |
| 14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5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6 | 报价原则 |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报价人所报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比选内容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服务、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2.报价原则报价人应严格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市场价格、依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及生产管理水平等，进行自主报价；报价人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3.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报价4.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5.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特别提醒：1.若因报价人在报价时有漏报、漏项的情况发生，采购人均视为报价人已充分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包含在其报价之中。该报价人若中标，其报价不得调整。2.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用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该报价人若中标，其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624000.00元。**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8 | 合同支付办法 | 每次支付前需由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以下节点支付，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导致支付延期的，非甲方违约责任：每提交一项里程碑规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该项费用的100%。 |
| 19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20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报价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是提供投标保证金1、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5000 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转款备注：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未中标报价人按要求提供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中标报价人按要求提供资料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二、履约保证金**报价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提供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验收完成止。4、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函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若缴纳现金的，则需备注，转款备注： *（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6、若提供保函的：纸质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7、履约保证金退还：缴纳现金保函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28天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三、低价风险担保金**报价人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以现金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等额的款项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低价风险保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低价风险担保金等额的损失并取消中标人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现场工程师确认服务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乙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若所提供服务完全满足要求，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可在服务合同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半时，可申请退还一半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剩余部分在现场工程师确认服务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价格过低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等，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②因乙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形。4、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人应在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通过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注：根据采购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资格的报价人，可提交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 |
| 21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报价人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本次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加盖报价人的公章）。3.密封要求：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4.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标记应在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袋写明以下内容：

|  |
| --- |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报价人名称： （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 年 月 日 时 分（同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22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1幢3-1电 话：023-86376833 |
| 23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4 | 确定中标人 | 1.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5 | 乙方违约的处理 | 1.乙方应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如乙方未履行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及其它相关处罚的具体确定方式以及金额依照合同附件一执行，每结算季度中产生的违约金在当期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2.如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还必须对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可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际评估计算）。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若乙方未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6.按本合同赔偿的违约金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即每迟延一日按欠付金额的0.03%支付违约金。7.以上涉及违约金或罚款的，应先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扣除完后，在进度款中扣除。8.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应当负责配合甲方解决之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义务不随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而结束。9.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10.报价人应服从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对出现进度、质量、服务及违规问题的供应商，视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根据采购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给予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资格、终止合格供应商资格、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入诚信黑名单）等处理。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6.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26.2 | （1）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原料价格波动、人工费用上涨、采购人采购量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该报价人若中标，其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2）若报价人对服务范围有漏报、漏项的情况发生，采购人均视为报价人已充分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该报价人若中标，其报价不调整。 |
| 26.3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报价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资质要求**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业绩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少承担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万元的数字化相关应用（平台或系统）的研究业绩。 |
| 3 | **信誉要求**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注：1.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并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报价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存在相应记录的，应回避本次比选；查询后无相应记录的，还需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进行承诺并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对报价人承诺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如果发现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也可重新采购。**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报价人得分=A+B+C，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投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报价）由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如出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1）以评标价低的报价人优先；（2）如评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报价人优先；（3）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名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项目规模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20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A：投标报价70分；B：商务部分10分；C：技术部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1.有效报价：系指初步评审均合格且其响应内容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人的投标总报价。2.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注：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整个招投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后续评审的报价人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备注** |
| 2.2.4（1） | 技术评分标准（20分） | 技术部分评分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主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项目整体理解（5分） | 1.项目概述阐述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对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有充分了解。2.现状需求分析阐述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项目需求分析。充分结合本项目要求，进行算法模型的调研。整体阐述应清晰透彻、内容详实、贴合实际。根据编制内容优劣给分，优秀：5.0-4.0分，良好：4.0-3.0分，一般：3.0-0分。 |  |
| 项目技术方案（10分） | 报价人对“第四章 服务要求”中所列需求进行响应，所选用的机器学习算法、软件开发架构和工具应具有先进性，算法功能齐全且具备扩展性；具有详细的设计；关键性环节步骤有详细的步骤描述；算法性能指标能够满足。注：以上性能满足要求得10-8分；以上性能较为满足要求得8-6分，以上性能不满足要求得6-0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报价人针对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算法开发任务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等；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实施方案针对技术、资源、时间的安排合理。根据编制内容优劣给分。注：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高、完整性好，内容全面结构清晰得5-4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完整性一般、内容全面结构一般得4-3分；方案内容应不合理性、不具有可行性、完整性较差、内容全面结构模糊得3-0分。 |  |
| 2.2.4（2）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商务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企业实力（2分） | （1）报价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报价人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得1分。**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团队实力（2分） | 报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1）（2）任意一项要求的，得2分。（1）项目负责人具备数字化类（或计算机类、或电子类、或通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2）项目负责人为数字化类（或计算机类、或电子类、或通信类）博士研究生的。**注：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5年1月-2025年3月报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盖单位公章。** |  |
| 财务要求（2分） | 报价人在2021、2022、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得2分。**注：提供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 报价人业绩（4分） | （1）报价人满足资格业绩要求的得2分（2）在满足资格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报价人在2022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额外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万元的数字化相关应用（平台或系统）的研究业绩，得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 |  |
| 2.2.4（3） | 评标价（70分） | 投标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首先得基本分70分，然后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5分，每下浮1%扣0.25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2 | 补充正文：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1.对通过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2.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报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报价人书面澄清确认。报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总价金额与依据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总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总价的合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得分=A+B+C。

3.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模块功能及性能描述：**

1.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摄像机群下的特殊类型车辆识别/重识别算法模块

本模块将实现一套能够在不超过30台连续隧道摄像头群下，准确识别和分类隧道内三类目标特殊类型车辆（大客车、大货车、油罐车）的算法，确保在各种交通状况下都能保持高准确率。通过深度学习模型对车辆进行分类，并针对这些特殊车辆设计专门的识别/重识别策略，在测试数据集中平均准确率(mAP, mean Average Precision)达到70%。

1. 基于特殊类型车辆识别/重识别算法的高速公路隧道内行驶车辆计数统计算法模块

本模块将前序识别/重识别算法与进/出隧道的目标特殊车辆进行识别整合，围绕识别结果建立并实时更新底库，实现在给定时间周期内对目标特殊车辆的计数统计功能并完成对于统计结果实时访问的支持。在测试数据集中围绕所有三种目标特种车辆的平均计数准确率到达70%（以1.5倍平均隧道通过时间为单位计数采样时长，统计8小时内共20次时段不重叠的采样）。

1.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摄像机群下的监控演示软件模块

本模块设计并开发一个高性能的监控系统，该系统能够处理大量视频数据，在15秒内完成车辆计数，并力争算法推理时间不超过5秒。同时，系统需要具备良好的硬件兼容性，能够在不超过4块GPU（如英伟达4090）的硬件算力要求下运行，以实现成本效益和能效的最优化。在此基础上，该演示软件所有功能能在下列指定环境（表1）中运行.

表 1 软件运行环境关键配置参数

|  |  |
| --- | --- |
| 参数 | 环境 |
| CPU | 英特尔Xeon |
| GPU | 英伟达4090\*4 |
| 操作系统 | Ubuntu 20.04 |

1. 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模块

本模块将实现一套在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下能够准确识别车辆变道行为的算法，确保在各种交通状况下都能保持事件识别率达到80%。并且模块能够在不超过1块GPU（如英伟达4090）的硬件算力要求下运行，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二、里程碑工程进度**

**里程碑1：“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交付时间：2025年8月1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的数据集以及预处理工作报告1份、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方案报告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文档。

**里程碑2：“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算法模型训练报告和性能评估结果报告1份；模型实地部署测试优化方案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文档。

**里程碑3：“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下的车辆变道行为的数据集以及预处理工作报告1份、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方案报告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文档。

**里程碑4：“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系统集成部署与优化**

交付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模块、高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统计算法模块及测试方案、实验室和现场部署测试报告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技术文档及现场查验模型运行情况。

**里程碑5：“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交付时间：2026年3月30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算法模型功能开发和性能评估结果1份；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通知书1项；中国软件著作权受理通知书1项。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封装模型及文档。

**里程碑6：“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项目收尾和成果申报。**

交付时间：2026年10月30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项目总结报告和技术手册1份；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通知书1项；中国软件著作权受理通知书1项；SCI期刊论文录取通知信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文档。

**第五章 合同范本**

**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

**算法研究合同**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目 录

[第1条 定义 3](#_Toc513647839)

[第2条 开发模块描述及清单](#_Toc513647842) 4

[第3条 模型开发](#_Toc513647845) 4

[第4条 项目变更](#_Toc513647848) 6

[第5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_Toc513647852) 6

[第6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_Toc513647857) 7

[第7条 维护和培训](#_Toc513647858) 8

[第8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_Toc513647859) 8

[第9条 保证与免责](#_Toc513647860) 9

[第10条 保密 1](#_Toc513647863)1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_Toc513647864)2

[第12条 综合条款 1](#_Toc513647864)3

[第13条 争议解决](#_Toc513647865) 13

[第14条 通知](#_Toc513647865) 13

[第15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_Toc513647866) 14

[第16条 信用](#_Toc513647866) 14

 [附件](#_Toc513647866) 17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52 号 1 幢 3-1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电话：（023）89021335

邮编：40112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开发用于 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 的算法模型，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模型”包括“模块”，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模型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模型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 “可交付件”指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模块，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模块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里程碑”是指附件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在本模型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模型或模块。

1.6 “源代码”指用于该模型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模型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8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2条 开发模块描述及清单**

2.1 模块开发服务清单

乙方所开发的模块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技术开发 （模块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万元）** | **税率（%）** | **小计****（万元）** |
| 1 | **里程碑1：**“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 1. 完成相关数据收集和预处理工作，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2. 完成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 | 套 | 1 |  |  |  |
| 2 | **里程碑2：**“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 1. 完成模型训练报告和性能评估结果报告1份。2. 完成模型实地部署测试优化方案1份。 | 套 | 1 |  |  |  |
| 3 | **里程碑3：**“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 1. 完成相关数据收集和预处理工作，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2. 完成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 | 套 | 1 |  |  |  |
| 4 | **里程碑4：**“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系统集成部署与优化 | 1. 完成系统集成和测试方案、实验室测试报告。2. 完成现场部署报告、现场测试报告和性能评估结果。 | 套 | 1 |  |  |  |
| 5 | **里程碑5：**“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 1. 完成模型功能开发和性能评估结果1份。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项。
 | 套 | 1 |  |  |  |
| 6 | **里程碑6：**“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项目收尾和成果申报。 | 1. 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和技术手册1份。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项。
3. 发表SCI论文1篇。
 | 套 | 1 |  |  |  |
| 合计： |  |

2.2 模块开发的目标

模块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经营和管理等要求，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2.3 模块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1）本开发模块交付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

（2）模块开发分为 6 个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应该依据本合同附件三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 8 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开发模块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企业的标准。其具体规格、检测标准、阶段和进度、交付时间与地点、付款方式等见本合同及附件。

**第3条 模块开发**

3.1 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一的规定。

3.2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违法转包。

3.3 项目管理（供选择）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模型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模型的开发。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四。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甲方有权在认为必要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小组成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因更换导致的额外费用，若因乙方成员更换导致项目进度或质量受到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4 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模块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模块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模块开发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第4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模块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模型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4.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7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模块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则视为已回复且同意甲方提出的所有变更建议。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模块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甲方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执行。

4.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模块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7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5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交付

5.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5.2 交付内容

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见附件一。

5.2.2 如乙方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在问题解决后的7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问题处理报告，包括问题原因、处理过程及预防措施等。

5.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模型的功能和规格。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4 模块试运行

5.4.1 自模块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个月试运行权利。乙方应在模型试运行期间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在甲方提出技术问题后的7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

5.4.2 如由于乙方原因，模型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5.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模块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5.5 模块验收

5.5.1 模块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模型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模块验收。

5.5.2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模型未通过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第6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6.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开发模块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6.2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甲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否则乙方需承担因其违约使用而导致甲方需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6.3 乙方在领受甲方提供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乙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6.4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7条 维护和培训**

7.1 模块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附件五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模块维护和支持服务。

7.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模型的目标和功能。

培训计划详见附件五。

**第8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8.1 价格

8.1.1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变；当增值税税率降低，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并相应减少增值税金额。

8.2付款方式

8.2.1乙方同意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模块验收合格，并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

8.2.3 本合同的支付办法为：

（1）完成里程碑1、2和3内容，并且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完成里程碑4内容，并将算法模型封装成标准组件，部署到甲方指定的运行环境成功且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完成里程碑5内容，并将算法模型封装成标准组件，部署到甲方指定的运行环境成功且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完成里程碑6的内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剩余5%，即人民币 元（大写： ）。

8.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8.4 乙方结算账号：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收款信息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信息付款，视为有效履行。

8.5乙方在每次支付 7天前申请向甲方开具支付款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包含用于抵扣乙方赔偿金、违约金的金额等），经甲方认可后，乙方于每次支付7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申请或开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第9条 保证与免责**

9.1乙方保证

9.1.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9.1.2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1.3乙方保证：所提供算法模型是标准的、规范的、成熟稳定并可用的；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

9.1.4乙方保证：乙方所开发的模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模型产品方面的规定和模型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现行的相关体制标准的产品；如无前述体制标准，则保证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如无国际标准，则保证其符合行业惯常标准。

9.1.5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算法模型被其它算法模型替换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将合同算法模型中全部用户数据置换为通用的可识别的文件。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免费进行合同算法模型的改造及相关配合工作，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9.1.6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在甲方及相关开发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下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协议、协议的原语、协议中使用的消息集、由协议所交换的数据格式、系统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甲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合同算法模型有关的应用模块的要求。乙方进行模型版本升级时应提前1个月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修改部分，并在需要时按照买方的技术规范免费修改合同模块以满足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互通的要求。

9.1.7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算法模型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模型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模型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9.1.8 在乙方所交付的算法模型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模块。

9.1.9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模型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模型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9.2 侵权赔偿

9.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算法模型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如本算法模型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模型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模块替换本模块，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9.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模型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模型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模块替换本模块，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模块，或在本算法模型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模块，或该算法模型中非乙方对本模块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9.2.4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的安全事故、侵权事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和（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而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和（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完全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甲方保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产生冲突：

（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10条 保密**

10.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0.2 保密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10.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0.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0.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6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10.7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3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10.8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0.8.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0.8.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0.8.3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8.4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0.8.5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0.8.6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10.8.7 法律强制披露；

10.8.8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0.9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0.10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1.1 如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错误、或因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按新合同支付费用。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根据已开展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收取费用。

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每延误支付 1 天，按对被延误方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二向被延误方支付违约金。

11.4 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按时交付成果文件，每延误 1 天，减收乙方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在 9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5%的违约金。

11.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要求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的全部合同费。

**11.7** 若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2条 综合条款**

12.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2.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2.2.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2.2.2 法律规定；

12.2.3 —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2.2.4 —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2.2.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2.3 不可抗力

12.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2.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_\_（2）\_\_方式予以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守约方通过诉讼、调解、非诉等方式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14条 通知**

14.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财富大厦E座7楼，受送达人为：夏诗曼，联系方式为：13883060756。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 ，联系方式为： 。

（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4.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4.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15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5.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5.2.1 —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15.2.2 —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15.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5.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5.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 份。

**第16条 信用**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16.2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 乙方名称：（章） |
|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1幢3-1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公司电话：023-86917860  | 公司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9530188000016968 | 银行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模块功能及性能描述**

1.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摄像机群下的特殊类型车辆识别/重识别算法模块

本模块将实现一套能够在不超过30台连续隧道摄像头群下，准确识别和分类隧道内三类目标特殊类型车辆（大客车、大货车、油罐车）的算法，确保在各种交通状况下都能保持高准确率。通过深度学习模型对车辆进行分类，并针对这些特殊车辆设计专门的识别/重识别策略，在测试数据集中平均准确率(mAP, mean Average Precision)达到70%。

1. 基于特殊类型车辆识别/重识别算法的高速公路隧道内行驶车辆计数统计算法模块

本模块将前序识别/重识别算法与进/出隧道的目标特殊车辆进行识别整合，围绕识别结果建立并实时更新底库，实现在给定时间周期内对目标特殊车辆的计数统计功能并完成对于统计结果实时访问的支持。在测试数据集中围绕所有三种目标特种车辆的平均计数准确率到达70%（以1.5倍平均隧道通过时间为单位计数采样时长，统计8小时内共20次时段不重叠的采样）。

1.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摄像机群下的监控演示软件模块

本模块设计并开发一个高性能的监控系统，该系统能够处理大量视频数据，在15秒内完成车辆计数，并力争算法推理时间不超过5秒。同时，系统需要具备良好的硬件兼容性，能够在不超过4块GPU（如英伟达3090）的硬件算力要求下运行，以实现成本效益和能效的最优化。在此基础上，该演示软件所有功能能在下列指定环境（表1）中运行.

表 1 软件运行环境关键配置参数

|  |  |
| --- | --- |
| 参数 | 环境 |
| CPU | 英特尔Xeon |
| GPU | 英伟达4090\*4 |
| 操作系统 | Ubuntu 20.04 |

1. 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模块

本模块将实现一套在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下能够准确识别车辆变道行为的算法，确保在各种交通状况下都能保持事件识别率达到80%。并且模块能够在不超过1块GPU（如英伟达4090）的硬件算力要求下运行，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附件二：具体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万元）** | **税率（%）** | **小计****（万元）** |
| 1 | **里程碑1：**“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 1. 完成相关数据收集和预处理工作，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2. 完成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 | 套 | 1 |  |  |  |
| 2 | **里程碑2：**“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 1. 完成模型训练报告和性能评估结果报告1份。2. 完成模型实地部署测试优化方案1份。 | 套 | 1 |  |  |  |
| 3 | **里程碑3：**“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 1. 完成相关数据收集和预处理工作，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2. 完成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 | 套 | 1 |  |  |  |
| 4 | **里程碑4：**“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系统集成部署与优化 | 1. 完成系统集成和测试方案、实验室测试报告。2. 完成现场部署报告、现场测试报告和性能评估结果。 | 套 | 1 |  |  |  |
| 5 | **里程碑5：**“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 1. 完成模型功能开发和性能评估结果1份。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项。
 | 套 | 1 |  |  |  |
| 6 | **里程碑6：**“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项目收尾和成果申报。 | 1. 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和技术手册1份。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项。
3. 发表SCI论文1篇。
 | 套 | 1 |  |  |  |
| 合计： |  |

**附件三：里程碑工程进度**

**里程碑1：“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交付时间：2025年8月1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的数据集以及预处理工作报告1份、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方案报告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文档。

**里程碑2：“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算法模型训练报告和性能评估结果报告1份；模型实地部署测试优化方案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文档。

**里程碑3：“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下的车辆变道行为的数据集以及预处理工作报告1份、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方案报告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文档。

**里程碑4：“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系统集成部署与优化**

交付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模块、高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统计算法模块及测试方案、实验室和现场部署测试报告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技术文档及现场查验模型运行情况。

**里程碑5：“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交付时间：2026年3月30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算法模型功能开发和性能评估结果1份；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通知书1项；中国软件著作权受理通知书1项。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封装模型及文档。

**里程碑6：“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项目收尾和成果申报。**

交付时间：2026年10月30日

交付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内容：项目总结报告和技术手册1份；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通知书1项；中国软件著作权受理通知书1项；SCI期刊论文录取通知信1份。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查验文档。

**附件四**

|  |
| --- |
| **项目小组成员**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内容**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附件五：维护**

#### 一、维护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对提交的算法模型进行为期 6个月的免费维护。

**附件六：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法定代表人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的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我单位与你们进行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管理的识别跟踪技术开发 的相关合同签订、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

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此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乙方（供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盖乙方公章）**

**附件八：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约定义务之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章）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承诺

六、报价人其他资料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签名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 （大写： ）**的报价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地点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服务要求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三、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里程碑1：**“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 1. 完成相关数据收集和预处理工作，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2. 完成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 | 套 | 1 |  |  |  |
| 2 | **里程碑2：**“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 1. 完成模型训练报告和性能评估结果报告1份。2. 完成模型实地部署测试优化方案1份。 | 套 | 1 |  |  |  |
| 3 | **里程碑3：**“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预处理工作 | 1. 完成相关数据收集和预处理工作，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2. 完成备选深度学习模型选择和测试，形成相关完成报告1份。 | 套 | 1 |  |  |  |
| 4 | **里程碑4：**“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系统集成部署与优化 | 1. 完成系统集成和测试方案、实验室测试报告。2. 完成现场部署报告、现场测试报告和性能评估结果。 | 套 | 1 |  |  |  |
| 5 | **里程碑5：**“面向高速公路监控摄像机的车辆变道行为检测算法研究”的模型训练和功能开发工作 | 完成模型功能开发和性能评估结果1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项。 | 套 | 1 |  |  |  |
| 6 | **里程碑6：**“面向隧道监控摄像机群的重点车辆重识别及统计算法研究”的项目收尾和成果申报。 | 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和技术手册1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项。发表SCI论文1篇。 | 套 | 1 |  |  |  |
| **税率（%）** |  |
| **含税总报价（元）** |  |

注：1、含税总报价应与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中的报价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人应仔细核实比选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计费项目，未报及漏报的项目将视为是报价人对采购人进行优惠，结算时不再进行增加。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业绩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少承担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万元的数字化相关应用（平台或系统）的研究业绩。 |
| 3 | 信誉要求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注：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并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报价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存在相应记录的，应回避本次比选；查询后无相应记录的，还需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进行承诺并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对报价人承诺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如果发现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也可重新采购。**

## 五、报价人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人其他资料**

### （一）报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报价人公司股权结构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技术部分**

**[提示：当竞争性比选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时，“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及相关佐证资料由报价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若提供应按要求予以制作并标注内容，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对应部分不得分，技术部分评分内容不作为判定初步评审合格与否的条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相应评审内容的，相应部分将不被纳入参与计分。]**

**（三）商务部分**

**[提示：当竞争性比选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时，“第三章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及相关佐证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若提供应按要求予以制作并标注内容，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对应部分不得分，商务部分评分内容不作为判定初步评审合格与否的条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相应评审内容的，相应部分将不被纳入参与计分。]**

**（四）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报价人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标明其内容且格式自拟。